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15 号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将持有的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复材”或“标的公司”）合计 50.20%股权出售给银川产业基金和银川育成投资，股权交割后，新复材将收购你公司所持有的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新复材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复材存在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2.9 亿元，其中应付你公司 1.79 亿元，应付你公司子公司 1.11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与新复材上述资金往来的具体形成原因、变化及截至目前的余额，并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二条的规定，明确相关解决方案。

2、请你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为标的公司及后续拟出售的与铝塑膜业务有关的标的资产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如有，请披露相关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及金额、对你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 38,845 万元，评估报告显示资产基础

法评估结果为 44,713.2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0,641.00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估值低于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原因，并进一步论证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4、公告显示，股权交割后，新复材将收购你公司所持有的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包括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净资产、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商誉及与铝塑膜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请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与后续新复材收购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如是，请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不构成，请你公司说明《业务收购协议》将新复材收购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事项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2）新复材将以“现金+资产置换” 的方式收购你公司持有的与铝塑膜业务有关的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为经评估后的标的资产和标的股权的整体价值减去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即人民币 38,845 万元的部分。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现金+资产置换” 的具体含义，并说明标的资产采用上述间接评估而非直接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公允得出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

（3）请补充说明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净资产、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商誉及与铝塑膜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转让限制、财务状况及核算情况，并结合评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5、请你公司认真逐项对照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和第 2 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有关要求，对本次公告进行全面修订并补充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等。

6、2020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补充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与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请你公司就上述协议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存在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请说明侯毅及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是否需回避表决及理由。

请你公司认真落实本关注函相关要求，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28 日